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111年08月01日 編印



目錄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半年制).....	1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2
靜宜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機構配合事項.....	11
靜宜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新制成績評量事宜.....	14
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實習期間應繳交表件及新制成績評量期程.....	15
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規定.....	16
（附件一）靜宜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19
（附件二）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到職報告表.....	20
（附件三）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請假單.....	21
（附件四）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生實習計畫書.....	22
（附件五）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見習.....	26
（附件六）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28
（附件七）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教學計畫(教案).....	29
（附件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	30
（附件九）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31
（附件十）教育實習 8 分鐘微試教評量回饋表（返校座談使用）.....	32
（附件十一）靜宜大學教育實習導師（級務）實習任務-班級經營規劃.....	33
（附件十二）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行政實習任務-行政工作觀察.....	34
（附件十三）靜宜大學教育實習研習活動任務-研習省思.....	38
（附件十四）總結實習檔案.....	41
（附件十五）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檔案評量表.....	43
（附件十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整體表現評量表.....	44
（附件十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47
（附件十八）不當實習行為預警表.....	50
（附件十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51
（附件二十）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教師/代課教師及切結書.....	52
（附件二十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教育實習返校座談主題.....	53
（附件二十二）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習指導教師通訊錄.....	54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半年制)

壹、依據

為使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順利有效地進行教育實習，依據「靜宜大學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培生實習就業輔導暨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半年制)」(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參、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 一、具備人文藝術涵養
- 二、具備教育專業倫理
- 三、具備教育專業知識

肆、本校師資培育之核心能力

- 一、教育專業知識
- 二、精熟教學技巧
- 三、教育專業倫理
- 四、良好溝通能力
- 五、人文藝術涵養

伍、實習期程

- 一、上半學期實習者：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1月31日
- 二、下半學期實習者：111學年度不開課。

陸、輔導方式

- 一、到校輔導
- 二、返校座談
- 三、通訊輔導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提升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遴選境內、外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中心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中心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四、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教務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
 - (一) 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本中心與實習機構協議定之。
 - (三)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以下情形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
- 六、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本中心將輔導其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儘速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章 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核

- 七、依本中心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剩論文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參加教育實習。
- (三) 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本校師資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中心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九、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者，應向本中心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流程如下：

- (一) 實習學生提出參加下學年度教育實習之申請。
- (二) 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名額。
- (三) 召開教育實習說明會。
- (四) 實習學生填寫志願。
- (五) 確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
- (六) 公布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
- (七) 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 (八) 實習學生依各實習學校規定時間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教育實習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參加教育實習需繳納四學分之教育輔導費，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十、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缺額以本中心公告為準，實習學生不得自行尋覓教育實習機構，或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名額。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況時可申請跨區實習：

- (一) 父母、配偶父母、配偶或子女罹患重大疾病，需親人照顧者。
- (二) 父母、配偶父母、配偶或子女領有中、重度殘障手冊者。
- (三) 家境清寒，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四) 申請人有六歲以下之子女。
- (五) 申請者為擬申請實習學校之專任教師（至少須在該校服務連續二年以上，不含代理代課教師），需檢附工作證明及聘書。
- (六) 其他特殊因素。

跨區實習之師資生須自覓實習輔導機構並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參加非本中心已簽約之實習學校實習。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一、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十二、本中心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三、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辦理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透過網站、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進行聯繫與輔導。
- (四) 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本中心應依下列原則遴選實習指導教師：

- (一)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相關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且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 有能力且具熱心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有意願且在本校任教之專、兼任教師。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六、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計算，以每指導六位實習學生為一個鐘點。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十七、本中心應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規劃教育實習實施之實習輔導計畫書。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八、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例如高中普通科之第二外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中心輔導者且能配合本校教育實習輔導相關規定者。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 辦學績效良好。

(四) 經本中心主動推薦者。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十九、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例如高中普通科之第二外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中心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本中心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三、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四、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之時數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與方式、預定進度與完成期限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前項實習計畫，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一個月內，送請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返校座談出席情形將納入整體表現評量評定成績。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中心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實習機構與本中心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中心備查。

三十一、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 (三)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二、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中心決定之。

三十三、實習學生經本中心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三十四、依本作業原則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三十五、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應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 三十七、實習學生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得向本中心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同意後，重新由本校安排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三十八、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三十九、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 （四）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至多四十個上班日，惟需於產假結束後，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 （六）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中心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 （七）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四十、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中心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四十一、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 （五）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

四十二、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中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八章 境內偏遠和境外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四十三、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一) 境內任教者(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於境內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並且評定成績及格者。

(二) 境外任教者：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於境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境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惟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並且評定成績及格者。

四十四、申請評定成績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任教於國內之申請者：申請者應檢附服務學校所出具教學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獻，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執行評定成績作業流程。並由本中心與服務學校共同舉辦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教學演示之收費，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收費標準。

(二) 任教於境外之申請者：申請者應檢附服務學校所出具教學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獻，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教學演示之收費，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收費標準。

四十五、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四十六、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第九章 附則

四十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十八、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四十九、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09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人社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機構配合事項

- 一、本配合事項依據「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精神擬定，並經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二、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三、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例如高中普通科之第二外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 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教學實習為實習之重心，故教學工作之安排，原則上經過觀摩見習階段後即可視實習學生之能力與輔導老師之課程性質等逐步安排，以確保實習學生有足夠之機會磨練教學能力。
- 六、行政實習請勿賦予財產保管、採購、驗收、出納、合作社等相關事務。
- 七、實習機構如欲實習學生於正式實習時間之外（如晚上或週六、週日）支援學校活動或課程，請先行了解實習學生之意願，再行協調，並請在督導之下進行（請參考【註一】）。
- 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

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請參考【註三】）：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實習機構與本中心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中心備查。

九、教育實習為師資培育之最後階段，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將合作把關，以確保培育出適任之教師，故對於未能遵守實習規定進行實習之實習學生，雙方將利用「不當實習行為預警表」（請參考【附件十八】）來督促實習，並幫助實習學生修正、改善其實習工作。

十、實習學生每月需返回培育機構參加座談一次，請各實習機構勿於當日排課，並給予一整天公假。

十一、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 （三）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節（時）數及日數。
- （四）實習學生於每日下午 4 時至 5 時從事之教學活動、每週三中午 12 時放學過後或每天中午 12 時放學過後之課後輔導，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列為每週累計教學活動總節（時）數計算。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惟為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實習學生依本校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1 條規定從事教學活動，宜量力為之。

十二、根據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6451 號函，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國教署所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教學人員之資格除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外，並包括已接受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大學 2 年級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惟補救教學課程之實施，係為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為確保補救教學課程品質及受教學生之權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其轄屬學校辦理補救教學課程時，聘用教學人員仍應以校內現職合格教師為第一優先考量，次應以持有教師證書之代理（課）教師及儲備人員。
- （二）倘第一及第二優先考量者，未能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為充裕國民小

學及國民中學學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之需求，本部同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至即日起得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並為兼顧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品質，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實習學生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訂教育實習計畫，於計畫規定時間內完成每日或每週實習事項且仍有餘裕時間，教育實習機構擬聘請其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應取得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實習學生應完備經國教署核定開設之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3. 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 6 節為限，並僅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得跨校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資格、教學時間、實施科目等，應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符合前述規範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及其轄屬教育主管機關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4. 教育實習機構倘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及國教署議處；違規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撤銷。

【註一】 依據教育部函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發文字號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三三八二號，「教育實習機構於週六、日或晚間辦理活動，請實習學生至校工作並支付加班費、誤餐費或車馬費」乙節，請究明該活動是否屬教育實習範疇及教育實習機構所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後，本權責核處」。

【註二】 依據教育部函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發文字號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二七四四號，「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

【註三】 依據教育部函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請見附件十九。

靜宜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新制成績評量事宜

一、成績評量項目

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配合教育部最新政策，教育實習新制成績評定等地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進行評鑑，並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線上填報平臺，評量內容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 實習任務（檔案）評量【附件十五】

實習學生撰寫上傳至平臺，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二) 教學演示評量【附件八】

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評量【附件十六】

由實習輔導教師先評再由實習指導教師評定，決定教育實習通過結果。

二、成績評量方式

(一)「整體表現評量」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獲通過達 6 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方式、評量項目、相關繳交表件與及格基準，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準。

(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址 <https://eii.ncue.edu.tw/>。敬請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確認帳號密碼操作事宜。

(三) 相關規定請參閱「實習成績評定作業原則」及「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實習期間應繳交表件及新制成績評量期程」。

三、實習平臺帳號密碼

(一) 實習學生：方式如下：

1.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點選「師資生申請帳號漫遊」，連結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申請個人帳號。已有進修網帳號之同學自行向網站申請變更身分為實習學生身分。
2. 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密碼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生帳號漫遊」。

(二) 實習指導教師：由本中心匯入名冊，由系統自動寄送帳號密碼至填報之個人電子信箱。

(三) 實習輔導教師：由實習機構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人於開學前匯入名冊，再由系統自動寄送帳號密碼至填報之個人電子信箱。

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實習期間應繳交表件及新制成績評量期程

實習期程與表件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01月
實習學生	實習學校同意書(附件一)	■					
	到職報告表--線上及紙本(附件二)	■	■				
	返校座談準時出席—請假單(附件三)	■	■	■	■	■	■
	實習計畫書(附件四)	■	■				
	每月教學活動見習報告(附件五)		■	■	■		
	教學演示前會談紀錄表3-5次(附件六)			■	■	■	
	實習學校教學演示之教案活動設計(教案),需繳交教案設計給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觀摩時間 11/07-12/23(附件七)				■	■	
	實習學校教學演示(需與實習學校及指導教師(授)協商教學演示時間)				■	■	
	上傳教學演示評量表(附件八)				■	■	
	教學演示後會談紀錄表1次(附件九)				■	■	
	返校座談10分鐘微試教(附件十)				■		
	實習學校上台教學影片4份(每份至少15分鐘)					■	■
	每月導師實習報告(附件十一)		■	■	■	■	
	每月行政實習報告(附件十二)		■	■	■	■	
	研習活動報告(至少10hr)(附件十三)		■	■	■		
	總結實習檔案(附件十四)上傳雲端					■	■
	特色學校參訪心得(約500字)			■			
	實習生活照片2張(12/31前繳交jpg檔)					■	
實習指導、輔導教師	上傳教學演示評量表(附件八) ※需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	
	進行學生任務(檔案)評量(附件十五) ※需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
	填寫整體表現評量表(附件十六) ※需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
	教育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需繳交2篇訪視記錄					■	■

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規定

以下規定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保留修正之權利，任何相關之修正會以 E-mail 寄發給各位實習學生，並公佈於本中心網頁，修正規定之效力與本規定相同，請實習學生隨時注意本中心寄發之任何訊息。**【所有表單皆放置於：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六、教育實習】**請同學可自行下載運用。

【出席與請假】

1. **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須填妥實習同意書（如附件一），請於 8月返校日（08/18） 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已繳交同意書之同學無須重複繳交。
2. **到職報告表**：實習學生須於 08/31 前，於線上填寫到職報告表 <https://forms.gle/oEEvWPQ7LMkYPNtS8>，並於 9月返校日（09/23） 繳交紙本（如附件二）至師資培育中心。
3. **返校座談**：為教育部規定事項，排定全天公假，不得以實習學校行政事務或上課等理由請假。若返校座談要請私人事假，應於三天前告知實習指導教師(授)，並經實習指導教師(授)同意，病假需在返校座談後三天內，繳附請假單及相關憑證與說明（如附件三）。
4. **返校座談會**：每月舉行（如附件二十），若該場次無法如期舉行，則順延至次週舉行。實習學生應於報到時間簽到，依照活動議程進行預定活動，「遲到或中途離席」二十分鐘以上者，視同缺席。

【作業項目】

1. **實習計畫書**：實習學生須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年度實習項目與進度，並撰寫實習計畫書（如附件四），於 09/23 前 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育實習計畫。
2. **教學見習心得**：實習學生 9 月、10 月、11 月各需撰寫見習心得報告一份（如附件五），9 月 3 次見習、10 月 3 次見習、11 月 3 次見習；於 每月返校日前 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見習。
3. **實習學校教學演示**：實習學生需自行與實習學校及指導教師協商上台教學演示時間，安排於 11/07-12/23 期間舉行（盡可能於 12/16 前完成），演示時間每人一節課。演示評量標準請參照「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學演示必須包含以下 4 項資料，並於 12/31 前 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1) 教學前討論會議 3-5 次（如附件六）。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 (2) 教學演示 1 次（如附件七）。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計畫（教案）。
 - (3) 教學演示時須有實習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及一位校內或校外同領域第三方人員同時進行教學演示評量（如附件八）。

*實習學校輔導老師(教學)、靜宜大學指導老師：請兩位老師登入老師的個人帳號後，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教學演示進行評定（線上評定或上傳檔案擇一）

*第三方委員：請實習學生將第三方委員之教學演示評量表，上傳至您的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演示評量表。

(4) 教學後檢討會議 1 次（如附件九）。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5) 校外同領域第三方人員，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教學組長/教務主任協議定之。

4. **教案格式**：「教學演示之教案活動設計」教案編寫請參考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如附件七）。此份教學活動設計應以實習時授課課程為依據，繳交時並應附學習單。
5. **返校座談 8 分鐘微試教**：安排於十一月返校座談時舉行，每人約 8 分鐘。演示者須準備三份各約 8 分鐘之教學單元以備現場抽籤決定演示內容。演示評量標準依照靜宜大學教育實習 8 分鐘微試教評量回饋表（如附件十）。
6. **教學影片**：實習學生必須於十二月及一月返校座談前各繳交 2 份/或一次繳交 4 份於實習學校上台教學的影片，每份影片至少 15 分鐘，共需繳交 4 份影片，上傳至**實習指導教師指定之雲端空間**。
7. **導師（級務）實習**：實習學生 9-12 月各需撰寫班級經營規劃報告（如附件十一），每月 1 份共 4 份，於每月返校日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導師（級務）實習任務--班級經營規劃。
8. **行政實習**：實習學生 9-12 月各需撰寫「行政工作觀察」報告（如附件十二），每月 1 份，共 4 份，於每月返校日前必須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行政實習任務--行政工作觀察。
9. **研習活動省思**：依教育部規定內容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至少 10 小時，請撰寫研習活動反思紀錄（如附件十三），彙整於同一份檔案，於 12/31 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研習任務。
10. **總結實習檔案**：總結實習檔案頁數上限為 60 頁，A4 規格，依規定之封面格式編製，檔案內容請依照規定順序編排（如附件十四），於 112/01/09 前上傳 PDF 檔至**實習指導教師指定之雲端空間**。

【成績評量】

1. 由實習機構與本中心共同進行實習成績評量，目前已改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進行線上評定，評量內容可參閱：教學演示評量表（如附件八）、學生實習檔案評量（如附件十五）、整體表現評量表（如附件十六），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可參閱（如附件十七）。

【其他】

1. **不當實習行為預警表**：若有實習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違反實習規範與要求，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將針對其缺失發出「不當實習行為預警表」（如附件十八），收到預警表仍未改善者，將由培育機構召集會議，協同實習學校共同議決終止其實習資格。

2. **靜宜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實習學生如有課後兼差打工之情形請填寫本表（如附件十九），經實習機構主管核章後繳交回本中心。
3. **靜宜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教師/代課教師及切結書：**實習學生如有以下情形，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申請教學活動」填寫（如附件二十），經實習機構承辦人線上確認後，會送至師培中心承辦秘書進行再次確認，若符合規定即會同步寄發信件通知學生及指導老師。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
 - （二）或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服務。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之情形。
4. 每月**實習返校座談活動時間**（如附件二十一）。
5. 實習內容若有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應主動向實習指導教師(授)通報。若未通報，則視為實習過程正常，一切後果需自行負責，實習指導教師(授)通訊錄（如附件二十二）。
6. 實習生活照片 2-3 張，須為 JPG 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請勿貼在 Word 檔內，照片須命名(人名+活動名)，請於 12/16 前繳交給本中心承辦秘書，以便期末製作教育實習剪影紀錄。

附件一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緊急連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5. 經靜宜大學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6. 依靜宜大學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職章)：

教育實習實習機構用印(校印/單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靜宜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到職報告表

實習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實習學校名稱			
實習教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聯絡地址、電話、信箱	手機：_____ 住家電話：_____ e-mail：_____ 實習期間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授課班級	年 班		
實習指導教師(靜宜大學)			
實習學校 實習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實習學校 協辦實習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簽章：_____		
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			
實習學校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			
備註：以上各分項聯絡方式或其他資訊，若須說明者，請於此加註。			

※本表請於向實習學校報到後進行填寫，除繳交紙本外，也必須至表單 <https://forms.gle/oEEyWPQ7LMkYPNtS8> 填寫到職報告表，敬請協助於 9/17 前完成。

附件三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請假單

※返校座談為教育部規定事項，排定全天公假，不得以實習學校行政事務或上課等理由請假。
若返校座談要請私人**事假**，應於三天前檢附本請假單及相關憑證與說明，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及承辦秘書，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方得請假。病假需在返校座談後三天內檢附本請假單及相關憑證與說明。

※返校座談舉行時間請參閱附件二十，若該場次無法如期舉行，將另行通知返校時間。

※實習學生應於報到時間簽到，依照活動議程進行預定活動。遲到或中途離席二十分鐘以上者，視同缺席。返校座談之時間由實習指導教師自行運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別 (小教/中教)		實習學校	
<p>因故擬申請 第____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校座談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p> <p><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上項申請請註明事由, 病假請附看診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參加學校校內外活動 (檢附活動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活動證明)</p> <p>右 陳</p> <p>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靜宜大學實習指導老師簽章</p>					

證明文件黏附處

證明文件一

證明文件二

附件四 編號：P-7-E 教育實習計畫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生實習計畫書
教育實習計畫書 案例

學生姓名	丁子宴	實習期間	111 年 08 月 01 日~112 年 01 月 31 日
畢業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實習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畢業系所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實習科別	高中生活科技科 國中生活科技專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章
實習學校	實習輔導單位主任	洪逸文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陳和寬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陳芳儀	
師培中心	實習指導教師	張玉山	
	實習學生/教師	丁子宴	
實習學校概況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簡稱師大附中、附中）成立於 1947 年，附屬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現任校長為王淑麗校長，校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其校地面積約有 83925 平方公尺，為臺北市面積最大的國立高中，因此附中學生常自稱「藍天之子」，表示享有臺北市最大的藍天。</p> <p>附中校訓為：人道、健康、科學、民主、愛國，目前的班級數有高一 26 班、高二 27 班、高三 27 班，共設普通班與音樂班、美術班、語資班、數資班、科學班、資訊班等特殊班級，主要以男女分班為主，合班為輔，是一所男女合校兼具傳統與現代化的國立高級中學。學校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號制：附中的班號採累進制，以數字作為班名，每屆新班繼續累加不歸零，使每位附子能在漫長的時空中清楚的找到自己的定位。 2. 學校風氣：自由學風、多元菁英，學生性格普遍活潑大方。 		
實習評量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之時數如下：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4.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5. 整體表現評量表之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	--

注意事項：

- ★ 請於實習開始須完成「實習計畫」，本計畫書需於 **9/16 前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P-7-E 教育實習計畫**，送請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指導教師批閱，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26 點規定：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擬定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實習學校概況：(例如：學校類型、有哪一些科別、班級數、學生數、教師數、創校年數，現任校長，您實習科別的簡介、學校特色、地理環境、學校風氣、學生特質等您蒐集或觀察心得)
 - 2、實習目標：(實習期間所欲達成的目標)
 - 3、實習活動與方式：(實習學校安排之實習活動及種類)
 - 4、預定進度與完成期限：(依實習活動進度可按月、逐月或活動期間填寫)
 - 5、評量事宜：(依與實習輔導/指導教師之研議)

計畫內容				
實習目標及重點	主要實習活動、內容及方式	預定進度	完成期限	備註
教學實習	【導入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參加會議	八月 ◆ 熟悉生活科技教室環境 ◆ 參加學科會議，瞭解本學期教學目標與進度，並透過晤談與教學輔導老師討論本學期上課之規劃及安排，知悉上課班級與課程內容排定實習課程表	09/10	
	【見習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教學助理 5. 個案分析 6. 省思札記	九月 ◆ 觀摩教學輔導老師之教學方法 ◆ 觀摩其他生科老師之教學方法 ◆ 擔任課程助教並協助課程進行 ◆ 準備教材、訂購材料及編寫教案 ◆ 充實專業知識，發展自我教學風格 ◆ 撰寫教學觀摩日誌 ◆ 返校座談（9/17）	09/30	
	【試教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教學助理 5. 指導性試教 6. 個案分析 7. 教學演示會 8. 省思札記	十月、十一月 備課、試教（至多六週） ◆ 教學演示：邀請師大的實習指導教授與校內老師、實習老師前來觀課 ◆ 收集學生回饋，並與教學輔導老師檢討、修正教學內容與方法 ◆ 錄製 15 分鐘教學影片，至 12 月 31 日止共 4 份 ◆ 返校座談（10/15、11/12）	11/30	
	【綜合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個案分析 5. 省思札記	十二月、一月 檢討教學成效 ◆ 持續觀課，紀錄教學輔導老師的教學特點與教學過程中常見的問題充實生活科技相關知識 ◆ 製作教育實習總檔案 ◆ 錄製 15 分鐘教學影片，至 12 月 31 日止共 4 份 ◆ 返校座談（12/17）	12/31	
導師實習	【導入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八月 ◆ 認識導師工作內涵瞭解導師的班級經營方式	09/10	
	【見習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九月 ◆ 熟悉導師班學生資料及班級幹部、與學生初次見面、自我介紹、認識學生，熟記學生名字與長相	09/30	

計畫內容				
實習目標及重點	主要實習活動、內容及方式	預定進度	完成期限	備註
	4. 個案分析 5. 省思札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摩導師的班級經營，如早自習、午休、升旗、打掃時間，學習如何建立班級秩序、學習班會的進行方式 ◆ 見習家長日，學習親師互動技巧 		
	【導師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個案分析 5. 省思札記	十月、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並協助各項班級活動，如高一愛國歌曲比賽、運動會、班遊等等 ◆ 協助導師維持班級整潔、秩序班級經營個案討論 ◆ 學習處理班級突發狀況、模擬自己的班級經營原則 ◆ 撰寫導師實習紀錄，以及整理班級活動照片 	11/30	
	【綜合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指導性試教 5. 個案分析 6. 省思札記	十二月、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導師批改週記 ◆ 製作教育實習歷程報告書 ◆ 回顧班級事務，並與導師討論班級經營策略及學期心得交流 ◆ 自我反省帶班期間過程與不足之處 ◆ 持續參與部分導師實習班級事務，找到最適合自己和學生互動的模式 	12/31	
行政實習	【導入階段】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職前訓練 ◆ 認識附中行政組織、學校資源 ◆ 瞭解各處室掌管的行政事項 ◆ 支援學校重要活動，如校務會議 ◆ 參與開學準備工作 	09/10	
	【見習階段】	九月至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行政處室資訊中心之相關業務 ◆ 支援附製工坊舉辦之各項活動 ◆ 參與期初實習座談會 ◆ 參與行政實習暨教甄分享讀書會 ◆ 協助設備組教科書發放 ◆ 協助學務處新生健康檢查 ◆ 協助圖書館新生圖書之旅 ◆ 協助運動會系列活動 ◆ 規劃、參與國三體驗營 	12/31	
	【綜合階段】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檢討暨成果發表會 ◆ 資料綜合檢討與整理 	01/15	

附件五 編號：P-1-R見習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見習

見習案例

一、繳交作業規定：9月、10月、11月各需上傳一份見習心得報告，見習次數-9月3次見習、10月3次見習、11月3次見習；於每月返校日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見習。

二、說明：實習學生應透過教學觀摩提早對教學現場有所瞭解，掌握有效教學的多元教學策略，並與自我專業實踐進行連結與省思，體認教師工作職責與特質，以增進相關教學知能與情意。

次數	教學單元	時間/地點	學習者表現	教學資源使用狀況	見習教師教學值得我仿效之處	之後我教學時應該要注意
1	生活	9/21、9/28 二甲教室	<u>二年甲班</u> 學習者能從生活中觀察影子的變化，並能利用影子原理演出一場影子戲。	製作影子戲所需角色道具、布幕、燈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透過帶學生到戶外找影子，了解陽光與物品的角度與方位不同，也會形成不同的影子形狀。 ● 教師讓學生主導影子戲的相關作業，包括工作分配及劇本故事描寫，提供學生有更多發揮的空間，並能與同學互相合作完成任務。 	學習讓學生獨立完成任務，並提供學生能有更多與同儕互助的機會。
2	美勞-暑假作業展	9/24 五乙教室	<u>五年乙班</u> 學習者能發揮創意完成屬於自己的星球。	PPT、保麗龍球、水彩用具、雲彩紙、保麗龍教、竹籤、剪刀	教師自行設計美勞課程，本次主要透過製作美勞作品的過程中，讓學生思考未來這一年對自己的期許，並完成屬於自己的星球。另外，教師在一開始有先向學生說明為何會挑選這次的主題，而不是直接發材料就開始製作，這就僅只是單純完成一項作品。相反的，學生才能透過意境做出屬於自己的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透過情境的鋪設，讓學生更能融入在課堂其中。 ● 多鼓勵並接納學生能發揮自己的創意，不一定要追尋教師所規定的規則。

次數	教學單元	時間/地點	學習者表現	教學資源使用狀況	見習教師教學值得我仿效之處	之後我教學時應該要注意
3	數學- 因數與倍 數	10/4 五乙教室	<u>五年乙班</u> 學習者在教 師引導之 下，皆能積 極投入學習 參與課程。	小卡	教師喜歡透過活動來 幫助學生學習，也引起 學生的學習動機。本次 透過畫愛心送愛心的 小活動，讓學生能自行 判斷自己畫的愛心數 量是何者的因數或倍 數。而非只是單純詢 問8的因數有哪些	可設計小活動 引起學生的學 習動機，或是 作為複習小概 念，而非只是 單純的問與 答。



因數與倍數活動

愛心纏繞畫

附件六 編號：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案例

授課年級	國小二年甲班	領域/科目	數學	單元名稱	第八單元-時間
第一次會談					
會談日期	109/11/09	教學日期	109/11/27	會談地點	二年甲班教室
教學者	○○○	與談人員	○○○ 老師	與會人員	○○○老師
會談內容： 1. 在發展活動中的內容多為一年級所學(時針、分針、整點與半點概念)，可調整至準備活動中的引起動機，複習舊概念。 2. 時鐘國王繪本的佔比可再少一些。 3. 認識鐘面上的大格與小格，第一堂課可先以小格教學為主，大格可以先大略帶過。 4. 課程可以多增加一些學生報讀時刻的內容。 5. 5*5 共 25 格的賓果格數太多，可改為 16 格。					
第二次會談					
教學日期	109/11/16	會談日期	109/11/27	會談地點	二年甲班教室
教學者	○○○	與談人員	○○○ 老師	與會人員	○○○老師
會談內容： 1. 引起動機中少了複習一年級半點的概念。 2. 學生可能出現的迷思概念-7 時 15 分會報讀成 7 時 3 分。 3. 在時間賓果的遊戲中，教師可幫學生更明確的規範分工內容。 4. 原本學生自行貼上賓果紙片的方式，更改為教師事先幫他們隨機排列後再印出，會更加節省時間。 5. 由分針的概念在帶到時針的概念。					
第三次會談					
教學日期	109/11/23	會談日期	109/11/27	會談地點	二年甲班教室
教學者	○○○	與談人員	○○○ 老師	與會人員	○○○老師
會談內容： 1. 學習單的題目檢核方式由教師引領全班檢討。 2. 教案的內容可以再更條列式地清楚說明。 3. 綜合活動中的時鐘賓果，檢核方式。 4. 教案的格式、排版與標點符號修正。					

※教學前討論會議須3~5次。12/31前必須上傳本表至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附件七 編號：P-2-R 教學計畫(教案)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教學計畫(教案)

※教學活動設計應以實習時授課課程為依據，繳交時並應附學習單。(請參酌格式，並自行增刪項目)

教學日期				教學時間			
教學班級				教學老師			
領域/科目				教材來源			
輔導老師				指導教授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總綱核心素養						
	領域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與其他領域/ 科目的連結							
分析學生起點							
教材來源							
教學目標							
時間分配	月	日	節次	教學重點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流程			時間 (分)	教學 資源	教學 評量	備註
	活動名稱： 壹、準備活動 一、課前準備 二、引起動機 貳、發展活動 參、綜合活動						
學生成果(活動照片、學生作品、學習單)							
教學活動省思與檢討							

※12/31 前必須上傳本表至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計畫教案。

附件八 編號：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

領域：_____ 年級：_____ 單元：_____

教學日期：_____ 教學者：_____ 觀察者：_____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 請實習學生於教學演示前自行列印本表，提供所有觀察者做為評分參考。

※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為實習學生協助「第三方教師」放置教學演示評量表的地方。

 ※ 請實習學生務必幫忙提醒實習學校輔導老師、靜宜大學指導老師：請兩位老師登入個別帳號後，於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教學演示 進行評定（線上評定或上傳檔案，二擇一即可），此為「必填」項目。

附件九 編號：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案例

授課年級	高中一年級	領域/科目	高中生活科技	單元名稱	機構玩具設計與製作
教學日期	109/12/13	會談日期	109/12/13	會談地點	師大附中資訊中心
教學者	○○○	與談人員	陳和寬 老師	與會人員	○○○老師
<p>一、教學優點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活動符合本校校本課程-與世界做朋友。 2. 透過實作教學、遊戲體驗、生動之簡報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3. 透過提問及分組合作教學模式，學生激盪出思考歷程及澄清學生迷思概念。 <p>二、教學者待調整或改變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者面對學生迷思概念如何立即回應及澄清，考驗教學者之教學策略。 2. 如何讓分組討論模式成功運作，讓學習者高度參與，考驗教學者之班級經營之營造。 3. 掌握教學時間及順序，以強化教學統整概念。 <p>三、對教學者的專業成長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學生思考台灣與印尼不同文化向度(飲食、服裝、交通工具、課程、遊戲)比較時，若能給予更多的時間思考及討論，將能給予學生更深入之學習，以強化國際素養之養成。 					

※12/31前必須上傳本表至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附件十

教育實習8分鐘微試教評量回饋表（返校座談使用）

試教者：_____

試教單元：_____

	優	可	待改進	未見
1. 向甄試委員點頭致意（試教前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短說明試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板書試教之單元及黑板管理（順序、大小、工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引發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目光環視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音量適中及聲調之抑揚頓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說話速度快慢得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運用肢體表情引發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講解條理分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模擬發問與學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總結課程及規定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穿著端莊得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回饋：

回饋者：_____

※本表由師培中心統一印製。

附件十一 編號：T-1-R 班級經營規劃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導師（級務）實習任務-班級經營規劃

班級經營規劃 案例

※實習學生 9-12 月各需撰寫班級經營規劃報告，每月 1 份共 4 份，於每月返校日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導師（級務）實習任務-班級經營規劃。

實習學生需具備班級經營之知能，了解導師工作之內涵與班級例行活動，藉由參與班級經營過程進行觀察與反省，培養帶班與學生生活行為處理之經驗與能力。

班級經營規劃

■ 班級經營目標/計畫：

導師班經原則：1. 學習成長，感恩奉獻。

2. 尊重自律，團結合作。

3. 行動省思並重的淑女教育。

4. 超越淑女教育的仙女教育。

教室環境使用：1. 每人一座位、一抽屜、一鐵櫃。

2. 自己的東西，自己確實保管好。

3. 不佔用公共空間是尊重的表現。

4. 乾淨整潔的空間，容易營造平靜穩定的情心情。

■ 班級例行活動與比賽的規劃：

學校預定：第一次期中考（10/5、10/6）、第二次期中考（11/27、11/28）、期末考（1/17、1/18、1/19）。

班級比賽：教室佈置競賽、高一愛國歌曲比賽（11/3）。

班級活動：班會、戶外教學（11/29）。

■ 學生日常生活行為處理（建議：請以具體的語言、實例來做紀錄）：

學期初老師就將許多重要的規定說明清楚，像是上課態度、服裝儀容、獎懲規定、手機管理等等，形塑個人形象與帶班風格，我甚是喜歡老師和學生的互動關係，輕鬆自在但卻又很明確地讓學生知道自已的原則，使整個班級風氣很活潑卻又不失嚴肅。

在學生日常行為中，如早自習、午休，老師都會提醒學生以不影響他人為重點，交談音量要降低，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讓學生知道尊重別人的同時也是尊重自己。另外，老師也會利用課堂進行前先處理班級事務，在課堂進行前先處理班級事像是提醒學生要注意教室整潔與垃圾分類，如果有人違規的話，便會予以擔任倒廚餘的值日生做為懲罰。

■ 其他（如輔導學生個案、班親會、親師座談...等）

附件十二 編號：A-1-R 行政工作觀察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行政實習任務-行政工作觀察
行政工作觀察 案例

※實習學生 9-12 月各需撰寫「行政工作觀察」報告，每月 1 份共 4 份，於每月返校日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行政實習任務-「行政工作觀察」。

實習學生於學校各處室輪值，了解學校行政體系之任務與執掌，如協助學校行政事務的推行、活動的規劃和舉辦，並從中反省學習，藉以培養擔任行政工作之經驗與能力。

觀察與反思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處理歷程	反思
學生書籍發放	教務處設備組	統計各班學生人數、規劃地點與人力配置、分類書籍、清點書籍、安排班級領取時間與動線	教科書的清點與發放一向都是開學初一大重要工作；「點書」為盤點廠商送來的書籍數量是否正確，「發書」為依照各班人數事先清點好數量，再安排學生前往將其搬回班上。因班級數甚多，加上科別亦多，不管點書或發書都考驗著我們的耐性與頭腦的清晰度。
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生組	確認各班學生名單、發放家長同意書、統計人數、規劃地點與人力配置、安排班級動線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為附中高一新生健檢的大日子，每位實習老師均須前往支援並排定至少五個班，工作內容分為兩大項目：理學檢查、抽血。理學檢查區有脊椎四肢、牙科、聽力、血壓、內科檢查分流、內科（男）與內科（女）而抽血區的工作有入又管制、座位配置、抽血看顧、收健康卡以及休息區等等。 理學檢查的地點為技藝館一樓演講廳，抽血檢查則在健康中心。這幾天我負責的部份為理學檢查的血壓、聽力、牙科，引導學生瞭解的檢查的動線，並協助傳遞學生的檢康檢查卡，以利護理人員檢查後便於填寫。一開始因為人數眾多，導致排隊的學生擠成一團，影響檢查的效率，待大家對於自己負責的工作較為上手後，便很有默契地建立一套流暢的 SOP，在有限的時間內，解決流程阻塞的問題。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處理歷程	反思
家長日	學務處訓育組	<p>發放家長日邀請函、製作家長代表選票、統計家長代表選票、建置家長代表資料</p>	<p>家長日，也就是班親會、親師座談會，對於關心孩子學校教育的家長們，對這麼一個日子是既期待又關注。在家長陸續入座的同時，芳儀老師先播放了一段富有教育意義的影片—鳳梨的故事，接著說明座談會的流程，包括：(1)表決本學期班費金額、(2)推選兩名家長代表、(3)本學期重要日程、(3)導師班級經營及相關規定說明、(4)各班國英數任課教師教學說明、(5)自然科與社會科教學說明會。</p> <p>座談會進行得很順利，在一旁觀察親師互動，可以知悉芳儀老師在這次家長日的前置作業，已將一切規劃的很完整，像是事先調查家長共同的困擾與疑惑，統整出來做討論，便可提高座談會的時間分配效率等等。</p> <p>其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莫過於每個座位上的三角立牌，除了正面書寫名字外，背面則敘述了每個孩子想跟爸爸媽媽說的話，我覺得高中階段的學生比較難發展良性、營造和諧的親情，在這種親子關係下，哪怕只是一句「我愛您」、「謝謝您」，都足以在彼此間蔓延著些許溫柔的存在。</p>
高一愛國歌曲比賽	學務處生輔組	<p>訂定指定歌曲、審核各班之自選曲、訂定比賽規則與評分標準、邀請裁判、製作比賽之評分表、規劃地點與人力配置、安排班級上場順序、佈置場地、比賽計時計分、公布比賽結果</p>	<p>為了培養學生愛國情操、發揮各班團結精神、增進同學情交流，以及達成文武合一教育目的，附中每年都會舉辦高一的愛國歌曲比賽，而導師班 1459 分別選擇「同一片天空」、「鋼鐵的心」做為這次比賽的自選曲與指定曲。</p> <p>在上場前，學生們在教室進行最後一次的練習，看到大家努力的模樣，從音準、音量到隊伍的整齊度，每個步驟相信每一位學生都花了不少時間、下了不少功夫；上戰場時，大家確實也有把練習時的成果發揮出來，做到最好的自己，最後贏得季軍的殊榮，目睹這些總總，心中不禁流露出一絲絲的感動。</p> <p>從班級經營的角度來看比賽的練習與成果，練習初期，芳儀老師會給予學生重要的提示，但並不會去影響學生對於比賽的想法，也不會逼迫學生一定要在午休或放學時留下來練習，而是培養學生要對自己的競賽負責的「態度」；如此一來，讓我瞭解到：老師的角色只是協助，而學生能達到什麼要的高度，則是透過班級互動產生的，絕對不是逼出來的。經由這次的愛國歌曲比賽，我在帶領班級的技巧與班級經營方面，向芳儀老師學習到精彩的一課！</p>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處理歷程	反思
高二詩歌朗誦比賽	學務處訓育組	<p>統計各班之詩別、訂定比賽規則與評分標準、邀請裁判、製作比賽之評分表、規劃地點與人力配置、安排班級上場順序、安排班級行前彩排、佈置場地、比賽計時計分、公布比賽結果</p>	<p>詩歌朗誦比賽是高二上學期很重要的班級團體活動，比賽分為新詩組和古詩組，每個班級都需要先挑選一詩別，再自選一首詩，並運用各種方法去詮釋，如：舞蹈、吟唱、戲劇表演、樂器演奏... 等，展現出班級在討論與合作後，對於所選之詩的領悟。</p> <p>我認為，活動的行前準備是很重要的，例如攝影的部分，若沒有提早架設在對的位置、好的角度，會沒辦法錄到學生表演最完整的畫面，或是延長線的擺放位置，得先使用膠帶將其貼在地上，以防學生不經意絆倒，造成傷害。如果未來我有機會去籌劃、舉辦相關比賽時，我認為活動流程安排與活動時間掌控是最為需要被事先考慮的，才能讓所有規劃都如期進行、順利完成。</p>
流感疫苗施打	學務處衛生組	<p>確認各班學生名單、發放家長同意書、統計人數、規劃地點與人力配置、安排班級動線</p>	<p>又到了打流感疫苗的季節，全校學生人數眾多，健康中心須在兩天內需完成接近 3000 個學生和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施打的工作，工作量頗為沉重，因此實習老師們輪流排班前往中興堂支援。</p> <p>整個施打的工作分配有體溫登記區跟疫苗施打區，而我在輪值當天被分配到了體溫登記區，體溫登記區相對疫苗施打區而言，工作量增加許多，除了站著登記六百多位學生的體溫外，還需同時控制學生進場的人數與動線，而疫苗施打區的夥伴則是負責安撫每一位學生的情緒。</p> <p>施打流感疫苗最怕學生有「暈針」的狀況，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規模疫苗接種時，會有聚集性暈針現象，亦被認為集體心因性疾病，為了預防此一情況，學校讓學生們於接種後，必須在中興堂坐 30 分鐘，使其放鬆情緒，確認無其他異狀後才能離開。</p> <p>在支援過程中，我發現許多班級在預定時間皆未出現，因而拖延到下一個班級預定的時間，一問之下才知道原來是任課老師不願意放人，我想這應該是行政端跟教學端尚須溝通的小地方，可以理解老師們因接近月考，想把握每分每秒的時間，讓學生汲取更多的知識，但方便自己的同時，也許就造成他人的不便，所以以後自己不管身在行政端或教學</p>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處理歷程	反思
			端，若遇到全校性的事件，應該要學會拿捏權力行使的分寸，避免造成他人的困擾！
運動會	學務處體育組	安排比賽賽程、安排比賽流程、製作秩序冊、規劃地點與人力配置、安排動線、佈置場地、比賽計時計分、公布比賽結果、發放獎品與獎狀	由於附中是一個非常大的學校，因此運動會在事前的準備較為繁瑣，不論是安排各個班級的比賽賽程、確認每個班級在個運動項目的參加人選，或是地點的規畫安排與人力的配置，都需要盡心盡力。此外，在比賽中也須隨時掌控人力的需求，從最基本的獎狀影印、獎品發放、計分標準等等，每個環節都需要相當的人力去支援，因此規劃的縝密性更顯得重要。
圖書館新生之旅	圖書館	設計活動內容、安排活動流程、調查各班欲參與之時段、佈置場地、活動計時計分、公布比賽結果、發放獎品	<p>圖書館是學校教學資源中心之一，是學校藏書樓，也是學生的 K 書中心。附中圖書館從 9 月 11 日至 30 日舉辦為期 16 天的「新生圖書之旅——謎圖」，供高一新生參與體驗。使學生能夠認識圖書館的地理位置與其所提供的資源，例如圖書館內有書庫、辦公室、閱報室、參考室、期刊室、電子資料檢索區、普通閱覽室、多功能閱讀區、語言學習共享空間 (i-Learning Corner)、討論室等等；而且館藏達九萬餘冊，採全開架式，有駐足自由翻閱的空間，又有寬敞的閱讀座位，供師生自由使用。</p> <p>因為在圖書館行政實習的實習夥伴只有奕儒一人，故我在新生圖書之旅開始的第一天便前往協助。此活動的前置作業需先幫忙確認所有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是否都順利連上網路，再到圖書館首頁查看線上劃位與館藏查詢測試其網頁連結。</p> <p>新生圖書之旅啟程後由圖書館的蔡正義主任以簡報方式進行圖書館介紹，接著將參與的學生分成三組，讓他們抽題在圖書館各樓層尋找答案，完成拼圖，短時間內以完成率與答對率最高的組別獲勝。這個活動中，我負責的部分是擔任活動的關主之一，協助奕儒確認學生提交的答案是不是對的，若正確無誤，則幫他們蓋章表示過關。</p>

附件十三 編號：S-1-R 研習省思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研習活動任務-研習省思

研習活動省思案例

※實習學生 9-12 月必須參加校內外之「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研習活動需撰寫「研習活動省思」報告，請彙整於同一份檔案，於 12/31 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研習任務。

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主講人	時數	研習內容	反思
108/10/05	校園防災研習	謝宜紘 消防員	1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防災觀念建立。 2. 校園消防設備及演練逃生路線講解。 	<p>經過謝宜紘消防員用心地講解後，我發現我的防災觀念非常需要調整。例如：發生火災時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大叫失火了，以及立刻打開窗戶讓煙飄散。以前我的觀念是失火了必須去浴室拿毛巾掩住口鼻，但從謝消防員分享的影片中發現，一旦發生火災時，根本沒時間讓人去浴室用濕毛巾。還有發生地震前時，不能躲在坊間流傳的黃金三角，而是躲在穩固的東西下方，並徹底執行趴、掩、穩的原則來守護自己的生命。非常感謝能夠聽到這場如此精彩的防災研習，讓我非常受用！</p> 
108/10/21	資訊融入教學研習	楊雅婷 老師	2.5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應具備的素養表現 2. 資訊融入教學與課程內容舉隅 3. 研習心得與提問 	<p>楊雅婷老師分享她所任職的學校是如何將資訊融入教學與課程內，並示範她平常上課是如何帶領學生學習知識。從她的分享過程中，我也學到她特別的教學方式。</p>

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主講人	時數	研習內容	反思
108/11/15	CPR 研習	黃泰霖 醫師	1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救命術 (BLS)課程講解 2. 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器 (CPR+AED) 課程講解暨實作練習 	<p>黃泰霖醫師耐心的教學如何使用 CPR 及 AED，並讓我們有實作練習的機會。在實作練習的過程中，發生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小插曲讓我印象非常深刻。當醫師詢問是否有自願的老師想上台操作 AED 時，我那時剛好站起來要回教務處協助拿東西，結果醫師以為我自願要上台練習，他看向我並邀請我上台，當下我愣住了，因為我完全沒想到我會有上台練習的機會。一開始我非常緊張，但也因為有這次練習的機會，讓我對 CPR 跟操作 AED 更加熟練。</p> 
108/11/27	兒少保與 性侵害實 務分享	彭佳慧 督導	3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保與特殊案例性侵害實務分享 2. 輔導相關知能及性別平等的法律基本認知及常識 	<p>彭講師透過受虐兒傷口的照片帶領我們認識那些傷口是如何造成的，平常我們可能沒想到的東西都有可能成為父母們暴力對待小孩的工具。從這研習中我學到，一旦發現父母虐待小孩不能直接跟父母硬碰硬，而是需要通知專業的輔導人員來處理，並協同讓孩子得到最妥善的安置方式。</p>
108/12/10	美好的生活 閱讀與 手作	許銓芳 老師	2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讀《天然手作保養品 170 款獨門配方》，生活從手作開始。 2. 製作代表女性形象的口紅，談口紅的象徵涵義。 	<p>許講師在這場研習中為我們介紹口紅裡面可能會含有的成分，也讓我了解口紅跟護唇膏的成分不一樣。在介紹完口紅後，講師讓我們動手調配自己喜歡的口紅顏色，在調配顏色的過程中非常有趣，可以將兩個顏色混在一起變成另一種顏色，我們這組的口紅沒有調配任何顏色，而是用原本變色紅的顏色直接做成唇膏，變色口紅很特別，雖然看起來沒有任何顏色，但塗在嘴唇</p>

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主講人	時數	研習內容	反思
					<p>上會隨著嘴唇的溫度而改變顏色，嘴唇的溫度不一樣，口紅的顏色也會不一樣。這場研習十分好玩，讓我們不僅學到口紅的知識，也讓我們體驗了動手做口紅的樂趣。</p> 

附件十四

總結實習檔案

實習檔案的建置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大家蒐集自己在實習期間的各項表現，同時，也做為實習學校及實習指導教授瞭解各位實習表現的參考、後續也可以直接以此檔案來報名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為了幫助大家製作實習檔案，在實習前，先給大家此說明檔。

實習檔案的架構與內容及封面，如下說明，總頁數以 60 頁為上限，A4 規格，檔名「○○○_實習總檔案」，檔案內容必須要有「封面」及「目錄(含連結)」，看檔案的人只要點目錄連結，就可以連結到各項紀錄或影片。檔案內容請依照下列順序編排，於最後一次返校座談 112/01/09 前上傳 PDF 檔至實習指導教師指定之雲端空間，給實習指導教授評分。

※總結實習檔案封面格式

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12 年度教育實習總結檔案

實習照片 1 張/
或自行設計

姓 名：
教學輔導教師：
導師輔導教師：
行政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授)：
實習學校：

※檔案內容請依照下列順序

1、基本資料 (含目錄、履歷表、自傳等)
2、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占 30 分) (含敘獎與受訓證明, 或優良表現事蹟、特殊活動表現)
3、教育實習計畫 (占 10 分) (半年實習計畫)
4、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 (占 25 分) (含教學活動、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或自編教材教具等)
5、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 (占 25 分) (含班級經營專成長、行政與服務專業成長及研習記錄等)
6、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 (心得) 簽證 (占 10 分) (含對教育生涯期許、實習總心得及相關實習證明文件等其他資料)

若有不清楚處, 可參閱 111 年度實習教師績優獎遴選比賽辦法的附件 <https://is.gd/5FPz6J>。
祝大家實習順利!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十五---此評量表僅供參考，目前已改至「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實習檔案」進行線上評定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檔案評量表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及師培實習指導教師用)

※評量項目

表現指標	項目	輔導- 教學	輔導- 導師	輔導- 行政	實習指 導教師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V			V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V			V
	A-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V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V		V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V			V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V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V	V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V	V	V	V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V	V	V	V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V	V	V	V

註：1、敬請實習學校輔導教師、靜宜大學指導老師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檔案」確認學生繳交實習作業的繳交情況並填報評量等地，惠請協助於 112 年 01 月 10 日前完成成績評定。

2、本表內容如有異動，敬請依照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最新版本為主。

附件十六---此評量表僅供參考，目前已改至「全國教育實習平台-整體表現」進行線上評定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整體表現評量表

(師培實習指導教師用)

一、評量項目

指標細項 (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 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指標細項 (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二、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系統主動計算(優良與通過達六成即為及格))

及格 不及格

三、整體表現建議

(一) 實習學生優良之處

(二) 實習學生表現概況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 註：一、整體表現評定為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3 位（教學、導師(級務)、行政）與指導教師一起討論後，再由靜宜大學指導教師登入平臺填寫即可。
- 二、請參考右上角【檢視歷程評量】資料評定實習學生整體表現細項指標等第。
- 三、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與「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 四、當評量基準有 12 個待改進，實習學生之實習總成績為不及格。
- 五、評量指標注意事項：如實習學生請假超過 20 日，【專業精進與責任】指標細項不得有優良等第。
- 六、整體表現建議非必填，可自行補充說明。相關建議或評語將提供給實習生參考
- 七、請先使用"暫存"將結果儲存後，確認無誤後再按"送出"。
- 八、本校指導教師成績評量時間為 **112 年 01 月 10-20 日**，請各實習機構承辦人於 **112 年 01 月 25 日前**至實習平臺確認整體表現評量之成績。

附件十七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援學校行政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附件十八

不當實習行為預警表

請參與輔導實習學生之相關人員就以下所列之項目具體舉出實習學生之不當行為，並告知實習之期望為何。實習學生收到預警表仍未改善達三次者，將由培育機構召集會議，協同實習學校共同議決終止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以白紙填寫)

1.不良嗜好	6.不配合合理交辦事項	11.教學反應不佳
2.言行舉止不宜	7.與同事衝突	12.輔導學生態度消極
3.無故缺席	8.與學生衝突	13.不虛心接受指導
4.遲到早退	9.不主動學習	14.校外雜務過多
5.請假過多	10.做事敷衍草率	15.其他

實習學生：_____ 實習學校：_____ 填表人：_____

具體事蹟：

附件十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學 號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類科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打工／兼差 服務單位及地點		職稱			
簡述打工／兼差 性質與內容					
打工／兼差 時 段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段：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週五晚上，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每 週 約：_____小時				
切 結 書 (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間，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打工／兼差，否則撤銷實習，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div>					
教育實習機構簽章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授)簽章		本校受理單位簽章	
教務主任		實習指導 教師		師培中心 業務承辦人	
校長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 1.本表係依「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六章第34條第2項規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以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 2.本表請於打工／兼差前辦妥，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二十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教師/代課教師及切結書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日期	年 月 日	節(時)數	
教學活動性質 (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未滿三個月之代理/其他教學活動)			
切 結 書 (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於教育實習機構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服務。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時數數及日數計算。 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教學活動／代課，否則撤銷實習，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係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1條第3項規定辦理。
- 2.本表請於代課前，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申請教學活動」填報申請單。

附件二十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教育實習返校座談主題

日期	主題
111/07/27(三) 【線上辦理】	一、14:00~15:00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端)系統操作說明會(全國教育實習平台(洪瑜鏞、莊宛蓁))
111/07/29(五) 【線上辦理】	一、13:00~13:30 報到 二、13:30~14:00 中小教實習生綜合事項宣導 三、14:00~15:00 專題演講：實習生應有的態度與注意事項(清水國小黃幸媚主任) 四、15:00~16:00 分組座談
111/08/18(四) 【線上辦理】	一、09:45~10:00 報到 二、10:00~12:00 雙語教育實踐(台北市金華國小曾振富校長) 三、12:00~12:40 午休用餐時間 四、12:40~13:30 分組座談 五、13:30~14:30 實習檔案製作(陳儒蘭/教研所校友、110教育實習績優獎優良獎) 六、14:30~15:30 教育雲資源概述與應用推廣(國立中央大學教育雲曾昱璋)
111/09/23(五)	一、08:50~09:00 報到 二、09:00~09:20 綜合事項宣布 三、09:20~12:00 專題演講：實習教師面親、師、生、境的相互影響與平衡(洪銘鍵老師/北勢國小) 四、12:10~13:30 分組座談+午休用餐時間 五、13:30~15:00 專題演講：教師情緒管理(周宗成講師/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諮商心理師)
111/10/21(五)	08:20~13:00 特色學校參訪-南投縣長福國小(109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111/11/25(五)	一、08:50~09:00 報到 二、09:00~12:00 返校座談8分鐘微試教 三、12:10~13:30 午休用餐時間+分組座談 四、13:30~14:00 綜合事項宣布 五、14:00~16:00 專題演講：班級經營(林怡辰老師/彰化縣二林鎮原斗國民中小學)
111/12/16(五)	一、08:50~09:00 報到 二、09:00~09:30 綜合事項宣布 三、09:30~12:00 專題演講：教師甄試經驗分享 ➢ 陳儒蘭(教研所校友、111年考上台北市國小教甄視覺藝術-榜首) ➢ 張家萱(教研所校友、111年考上桃園市國小教師甄試普通科)
112/01/09(一)	一、08:50~09:00 報到 二、09:00~09:20 綜合事項宣布 三、09:20~10:00 專題演講：教師甄試口試注意事項(大德國小王仁齊主任) 四、10:00~10:40 專題演講：教師甄試口試注意事項(潭子國中蔡玉玲校長) 五、10:40~13:00 實習結業典禮暨餐會

附件二十二

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習指導教師通訊錄

靜宜大學電話：(04)2632-8001

靜宜大學師培中心 Fax：(04)2633-6101

姓名	分機	E-mail
白惠如 老師	04-26328001#17609	hjpai81@pu.edu.tw
何曉琪 老師	04-26328001#17607	hohc0709@pu.edu.tw
葉譯聯 老師	04-26328001#17608	yilien111@pu.edu.tw
陳映孜 老師	04-26328001#17601	yingtzechen@gmail.com
張臺隆 老師	04-26328001#17062	atope.chang@gmail.com
黃鈺婷 秘書	04-26328001#17062	s92039123@pu.edu.tw



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TEL:(04)2633-3588

FAX:(04)2633-6101

<http://www.tecr.pu.edu.tw/>